



连载

帛书老子新解

□王海山

第四章 行道贵返 用道贵弱

(今本德经 40 章)

反也者，道之动也(1)；弱也者，道之用也(2)。

天下之物生于有(3)，有生于无(4)。

【译文】

返本还原，是修道的目标和方向。守柔用弱，是用道的方式和方法。天下之物皆生于德一能量，德一能量生于虚无之道。

【新解】

本章主要讲道是零，是虚空，是无极；德是一，是妙有，是太极。万物生于德一能量，德一能量生于虚空无名之道，道德是根本。大自然遵循阴阳变化之道，通过阴阳的相互作用而使事物向着相反

的方向发展，表现出无中生有、以弱胜强、循环往复的运动特点，这是客观存在的自然规律。老子教人认识和掌握自然规律，遵道而贵德。不要舍本求末，因贪求更多、更高、更大、更远而盲目的损害生命，这样做的结果只会加速自身生命能量的消耗，加速死亡。只有逆向思维，守柔用弱，颠倒用事，返本还原，才能淳德归道，性命长存。

【心法】

颠倒用事，守柔用弱。返本还原，方为正道。

【注释】

(1)反也者，道之动也；此句含

有丹经所云的“顺则凡，逆则仙，全在其中颠倒颠”之意。

河上公及现行本作“反者道之动”。王弼：高以下为基，贵以贱为本，有以无为用，此其反也。动皆知其所无，则物通矣。故曰反者道之动也。《文子》：阴气胜，变为阳。反者道之动也。

(2)弱也者，道之用也。

此句河上公等本作“弱者道之用”，意为：柔弱者，道之所常用，故能长久。王弼：柔弱同通，不可穷极。《文子》：阳气胜，变为阴。弱者道之用也。

(3)天下之物生于有，河上公：

万物皆从天地生。

天地有形位，故言生于有也。王弼：天下之物皆以有为生。

帛书甲本缺此句，乙本作“天下之物”，河上公等本作“天下万物”。

(4)有生于无。

河上公：天地神明，蜎飞蠕动，皆从道生，道无形，故言生于无也。此言本胜于华，弱胜于强，谦虚胜于盈满也。王弼：有之所始，以无为本。将欲全有，必反于无也。此章经文在现行本中排为《道德经》第四十章，与第四十一章倒误，今据帛书更正之，将其排为《德经》第四章。

第五章 三生万物 和气养德

(今本德经 42 章)

道生一，一生二(1)，二生三，三生万物(2)。

万物负阴而抱阳，中气以为和(3)。

人之所恶，唯孤、寡、不穀(gǔ)，而王公以自名也(4)。

物或损之而益，益之而损(5)。

古人之所教，我亦教人(6)。

强梁者不得其死，吾将以为学父(7)。

【译文】

虚空的道始生真一之气，真一之气演化出阴阳二气，阴阳二气交互感应生出和气，阴、阳、和三气相互作用产生万物。万物皆负阴而向阳，中和之气构成新的和谐体。

人们所厌恶的是孤独、寡欲与不谷，而王公却用来要求自己，以使自己处谦卑，守中和。事物常以谦下损己而得益，以尊贵益己反招损。古人以此道理教化人们，我也以此而教人：“强横妄为的人失去了中和，不得好死”。我将以此作为一面镜子，让世人反照自省，开始觉悟。

【新解】

本章主要通过“道生一，一生二，二生三，三生万物，万物负阴而抱阳，中气以为和”这一自然现象，

教人守中抱一，和气养德的心法。人若能静守中和，保持不争之心，体内会自然滋生出元精、元气、元神，它们是构成生命的原始信息场、能量场和基本粒子场，是生命之源，被称为人身三宝，三者和合则能够使人身心健康，快乐长寿。老子以“孤、寡、不谷”和“强梁者不得其死”来教人静守孤独，清心寡欲，不与人争，万不可以失静失和为代价而争强好胜。

【心法】

三生万物，和气为贵。以和养德，以德树人。

【注释】

(1)道生一，一生二，河上公：道始所生者一也，一生阴与阳也。

王弼：万物万形，其归一也。何由致一？由于无也。由无乃一，一可谓无。已谓之一，岂得言无乎？有言有，一非二，如何有一有二，遂生乎三。

《文子》：天地未形，窈冥冥浑而为一，寂然澄清者，道也。道生一，天也。清微为天。一生二，地也。重浊为地。

(2)二生三，三生万物。

《庄子》：至阴肃肃，至阳赫赫，

肃肃出乎天，赫赫出乎地，两者交通成和而物生焉。河上公：阴阳生和、清、浊三气，分为天、地、人也。天、地、人共生万物也。天施地化，人长养之。《文子》：二生三，人也。精气为人。三生万物，粗气为虫。刚柔相成，万物乃生。

(3)万物负阴而抱阳，中气以为和。

河上公：万物无不负阴而向阳，回心而就日。万物中皆有元气，得以和柔，若胸中有藏，骨中有髓，草木中有空虚，和气潜通，故得久生也。帛书甲本前半句残缺，仅存“中气以为和”五字，乙本残缺，仅存“以为和”三字，河上公本作“万物负阴而抱阳，冲气以为和”。

(4)人之所恶，唯孤、寡、不穀(gǔ)，而王公以自名也。

“穀”，帛书甲、乙本作“橐”，河上本作“穀”。河上公：孤寡不穀者，不祥之名，而王公以为称者，处谦卑，法空虚和柔也。《文子》：小人情性，皆好强而恶弱，好刚而恶柔，而不知失。古者圣人日损冲气，不敢自满，日进以谦，功德不衰，天道然也。

(5)物或损之而益，益之而损。

“损”，甲本作“敝”，乙本作“云”，河上公本作“损”。此经句帛书乙本前后倒置，疑为抄错，依甲本订正之。河上公：引之不得，推之必还。夫增高者致崩，贪富者致患。《文子》：福莫大于无祸，利莫大于不丧，故物或益之而损，损之而益。《阴符经》：天生天杀，道之理也。

(6)古人之所教，我亦教人。

此经句乙本全部残缺，甲本亦有残缺及错字，参照王弼本修补。王弼：我之非强使人从之也，而用夫自然，举其至理。顺之必吉，违之必凶。故人相教，违之自取其凶也。亦如我之教人勿违之也。

(7)强梁者不得其死，吾将以为学父。

此经句帛书甲本作“强良者不得死，我以为学父”，乙本残损，河上公本作“强梁者不得其死，我将以为教父”。河上公：强梁者，为不信玄妙，背叛道德，不从经教，尚势任力也。不得其死者，为天命所绝，兵刃所伐，王法所杀，不得以寿命也。父，始也。老子以强梁之人为教戒之始也。

(未完待续)